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学字〔2022〕29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凤凰奖学金 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凤凰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已经院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2年12月12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凤凰奖学金 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坚持目标激励导向，聚焦人才培养目标，激励和引导学生奋发向上，学院为品学兼优的学生设置学院凤凰奖学金，为保证奖学金的顺利评选，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凤凰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可兼得；学院一等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不可兼得；校长特别奖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三条 学院凤凰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

第四条 申请对象为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含高职扩招学生）。

第五条 学院凤凰奖学金面向大一年级学生设立的奖项，参评的条件为入学时和入学后综合表现；面向大二、大三年级学生设立的奖项，参评的条件为上一学年的成绩及表现。

第二章 奖励项目及方式

第六条 学院凤凰奖学金包含以下奖学金项目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面向大一年级学生）。

（二）校长特别奖、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面向大二年级、大三年级学生）。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发放名额和发放标准

第七条 申请条件及发放标准

申请学院凤凰奖学金的学生，对应以下评选方向，结合自身突出优势进行申报。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大一）

面向学业成绩和专业技能突出的大一年级设立。

1. 对于广东省春季高考“3+证书类”或夏季高考高出生源省首次划定的本科线，被我院录取并报到，入读后综合表现优良的学生奖励 10000 元。

2. 对于广东省春季招生依据学业水平成绩录取的招生考试入学成绩达到 375 分（含 375）以上的，报考我院录取并报到，入读后综合表现优良的学生奖励 5000 元。

3. 对于荣获省级技能大赛三等奖的学生奖励 5000 元，荣获省技能大赛二等奖的学生奖励 8000 元，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含三等）或者省技能大赛一等奖，入读后综合表现优良的学生奖励 10000 元。

（二）校长特别奖、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奖项

校长特别奖奖励金额 10000 元；学生上一学年平均学业成绩不低于 90 分，单科成绩无不及格科目，在校期间学习刻苦、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并成为中共预备党员、无违纪处分、无缺勤记录、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不低于专业排名前 5%，无不及格科目；在学术研究、科研创作、技术创新、学科竞赛、道德风尚、社会实践、领导能力、诚信水平、准军事化管理、志愿

者活动等方面在全国、全省取得突出成绩或有特殊贡献的学生一事一议。获奖人数每年评 1-3 名。

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 6000 元；学生上一学年平均学业成绩不低于 85 分，单科成绩无不及格科目；学生学习态度端正，上一学年无违纪处分，学习习惯良好，无缺勤记录，在班级学风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不低于专业排名前 10%；同等条件下，英语四级、六级通过者，以及在国家、省级比赛中获奖者优先。获奖学生比例不超过教学系部学生总人数 4%；

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 3000 元；学生上一学年平均学业成绩不低于 80 分，单科成绩无不及格科目；学生学习态度端正，上一学年无违纪处分，学习习惯良好，无缺勤记录，在班级学风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不低于排名专业前 20%，无不及格科目；同等条件下，英语四级、六级通过者，以及在国家、省级比赛中获奖者优先。获奖学生比例不超过教学系部学生总人数 8%；

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 1000 元；设学业成绩突出、专业技能或创新创业能力突出、文体艺术突出、社会实践突出、学历提升突出五个方面的奖项。学生结合自身优势，选其中一个方向进行申报。

1. 学业成绩突出

学生上一学年平均学业成绩不低于 80 分，单科成绩无不及格科目；学生学习态度端正，上一学年无违纪处分，学习习惯良好，无缺勤记录，在班级学风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无不及格科目，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不低于专业排名前 30%；同等条

件下，英语四级、六级通过者优先。获奖学生比例不超过教学系部学生总人数 12%。

2. 专业技能或创新创业能力突出

积极参加各类专业技能比赛考取技能证书，获得优秀成绩；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比赛获得优秀成绩，或获得创新项目立项的创新项目主持人及主要成员；上一学年无违纪处分，无不及格科目，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不低于专业排名前 30%；在国家、省市级相关比赛中获奖者优先。获奖学生比例不超过教学系部学生总人数 6%。

3. 文体艺术突出

在文学音乐、美术、书法、演讲、摄影、舞蹈、体育等方面有特长的学生。积极参与学生社团，在校内外各类文体比赛和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优秀成绩，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上一学年无违纪处分，无不及格科目，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不低于专业排名前 30%；在国家、省市级各类文体比赛中获奖者优先。获奖学生比例不超过教学系部学生总人数 6%。

4. 社会实践突出

积极参与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为我院“i 志愿”服务平台注册志愿者，工作积极主动，有吃苦精神，志愿服务时长排名靠前，“i 志愿”系统服务时长不低于 50 小时。积极参加大学生暑期“三下乡”、资助下乡、招生宣传等社会实践等志愿服务活动，并获优秀成绩；上一学年无违纪处分，无不及格科目，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不低于专业排名前 30%；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因表现突出荣获国家、省市级奖励者优先。获奖学生比例不超过教学系

部学生总人数 6%。

5. 学历提升突出

在学院参加自考本科的学生，上一学年上课出勤率达 90%以上，考试科目通过率 70%以上（通过率=上一学年期间报考科目通过数/上一学年期间报考科目数，且上一学年报考科目数不低于 6 门），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无违纪处分。获奖学生比例不超过报考学生总人数 10%。

对专业技能或创新创业能力突出、文体艺术突出、社会实践突出、学历提升突出 4 个方面奖项的具体评选细则见附表，有评分标准的奖项根据分数高低的排名情况进行评比，学历提升奖项根据学生实际表现情况和报考通过情况进行评比。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学生本人申请。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凤凰奖学金申报表》，并提交各类获奖证书、项目立项批复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九条 各教学系部评审。各教学系部负责奖学金的具体组织申报与初审工作。辅导员收集并对学生上交材料进行初审，组织班委会或全班同学进行民主评议。教学系部召开奖学金专题评审会，由教学系部负责人、辅导员、教研室主任、班主任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各系部评选出的奖学金名单进行审核，根据名额择优确定名学生名单，将申请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复核。由学生工作处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提交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校长特别奖和国家奖学金，由参选学生个人汇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投票评选。

第十二条 学院审定。学生工作处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提交学院院务会议审定，正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第五章 申请和发放时间

第十三条 面向大一学生设立的优秀学生奖学金于大一第二学期初予以发放；面向大二、大三设立的优秀学生奖学金于每年 10 月由学生提出申请，对学生上一学年的成绩及表现进行审核与评定，经学院批准后予以发放。

第六章 表彰方式

第十四条 学院对获得以上奖学金项目的学生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召开先进事迹宣传会，组织部分有突出先进事迹的获奖者进行宣讲，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在各项奖项的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的评奖。获奖个人在参评当年有不符合获奖条件的，一经发现，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凤凰奖学金申报表

附表 1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凤凰奖学金申报表 (校长特别奖)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请等级	
所在系部		所在班级		政治面貌		担任职务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专业排名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专业排名		上一学年平均学业成绩		是否有不及格科目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说明:
是否通过英语四级/六级		是否有旷课、晚归、迟到、早退等违纪行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说明:			
申请理由 (含上一学年个人在校表现、担任职务、学习、在学术研究、科研创作、技术创新、学科竞赛、道德风尚、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一学年获奖情况							

辅导员 意见	
教学系部 意见	
学院奖助学 金评审委员 会意见	
学院意见	
备注	

附表 2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凤凰奖学金申报表

(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请等级	
所在系部		所在班级		政治面貌		担任职务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专业排名		上一学年平均学业成绩		是否有不及格科目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说明:		
是否通过英语四级/六级		是否有旷课、晚归、迟到、早退等违纪行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说明:		
上一学年个人在校表现、学习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上一学年获奖情况							

辅导员 意见	
教学系部 意见	
学院奖助学 金评审委员 会意见	
学院意见	
备注	

附表 3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凤凰奖学金申报表

(三等奖学金——学业成绩突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担任职务	
所在系部		所在班级		政治面貌		是否通过英语四级/六级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专业排名		上一学年平均学业成绩		是否有不及格科目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说明:		
是否有旷课、晚归、迟到、早退等违纪行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说明:					
上一学年个人在校表现、学习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上一学年获奖情况							

辅导员 意见	
教学系部 意见	
学院奖助学 金评审委员 会意见	
学院意见	
备注	

附表 4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凤凰奖学金申报表

(三等奖学金——专业技能或创新创业能力突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系部	
所在班级		政治面貌		担任职务			
基本条件 (20分)	评分指标	参加学生科协、学术类学生社团 (5分)		学业成绩无补考 (10分)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专业排名前 30% (5分)	
	得分						
技能或创新创业突出 (80分)	评分指标	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挑战杯”比赛、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30分, 可累计, 最高不超过 30分)				参与攀登计划获得立项 (10分)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0/20/15分/项)	省级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15/8分/项)	市级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0/5分/项)	校级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5/3分/项)	一般项目 (5分)	重点项目 (10分)
	得分						
	评分指标	职业资格与职业技能考试合格 (20分, 可累计, 最高不超过 20分)			发明专利 (5分)	发表学术论文 (5分)	
		高级 (5分)	中级 (3分)	初级 (2分)			
	得分						
	评分指标	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成员 (排名前 3) 参加与专业类、创新创业相关的课题、科研项目 (5分)			积极参加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等学术讲座 (5分; 1分/次)		
	得分						

<p>上一学年 获奖情况</p>	
<p>辅导员 意见</p>	
<p>教学 系部 意见</p>	
<p>学院奖助 学金评审 委员会 意见</p>	
<p>学院 意见</p>	
<p>备注</p>	<p>1. 参加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比赛的竞赛类别和级别参照《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奖励办法》； 2. 参加各类项目、课题以及各类活动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另附页说明</p>

附表 5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凤凰奖学金申报表

(三等奖学金——文体艺术突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系部		
所在班级		政治面貌		担任职务				
基本条件 (20分)	评分指标	参加学院各类文学、艺术、体育、宣传等文体类学生组织或社团 (5分)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专业排名前 30% (5分)		学业成绩无补考 (5分)		
	得分					无旷课、晚归、迟到、早退等违纪行为 (5分)		
文体艺术突出 (80分)	评分指标	各类文体竞赛、知识竞赛、辩论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书画比赛获奖 (30分, 可累计, 最高不超过 30分)					负责学校/系部各类文学、艺术、体育、宣传等文体类活动、比赛的主要组织策划工作 (3分/次, 最高加 15分)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0/20/15分/项)	省级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15/8分/项)	市级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0/5分/项)	校级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5/3分/项)			
	得分							
	评分指标	担任学院/系部文艺晚会、文体、党团比赛等各类活动主持人 (10分, 可累计, 最高不超过 10分)		参与学院/系部各级新媒体运营、新闻宣传等工作 (10分)			参加学校/系部各类文学、艺术、体育、宣传等文体类活动 (3分/次, 最高加 15分)	
校级 (4分/次)		系级 (2分/次)	负责主要组织、策划和推广工作 (2分/次)	作为团队成员, 积极参与 (1分/次)				
得分								

<p>上一学年 获奖情况</p>	
<p>辅导员 意见</p>	
<p>教学系部 意见</p>	
<p>学院奖助 学金评审 委员会 意见</p>	
<p>学院意见</p>	
<p>备注</p>	<p>1. 参加文体类比赛的竞赛类别和级别参照《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奖励办法》； 2. 参加各类活动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另附页说明</p>

附表 6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凤凰奖学金申报表

(三等奖学金——社会实践突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系部		
所在班级				政治面貌			担任职务					
基本条件 (30分)	评分指标	校内外各级志愿服务组织成员,并注册为“i志愿”志愿者(5分)			“i志愿”系统服务时长超50小时(10分)		学业成绩无补考(10分)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专业排名前30%(5分)		
	得分											
社会实践突出 (70分)	评分指标	全程参与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负责主要组织、策划和活动实施,发挥骨干作用,担任团队队长(8分)					作为团队成员,积极参与,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分)					
	得分											
	评分指标	所在学生组织或个人荣获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相关活动奖项(30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30分)				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20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20分)				参加义务献血(10分)		
国家(30分/项)		省级(20分/项)	市级(15分/项)	校级(10分/项)	国家级(20分/次)	省级(15分/次)	市级(10分/次)	校级(5分/次)				
得分												
上一学年获奖情况												

<p>辅导员 意见</p>	
<p>教学 系部 意见</p>	
<p>学院奖 助学金 评审委 员会 意见</p>	
<p>学院 意见</p>	
<p>备注</p>	<p>参加各类活动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另附页说明</p>

辅导员 意见	
教学系部 意见	
培训学院意 见	
学院奖助学 金评审委员 会意见	
学院 意见	
备注	

